

書用專大

汎政術

著 東 紀 林

法政行

著 東 紀 林

士學法學大陽朝平北：歷學
究研院學法學大治明本日
暨、學大央中、學大治政立國任曾：歷經
學大仁輔、學大吳東立私、學大南
典試者種特暨試考等高、授教校等
官法大院法司、員委試
授教任兼學大灣臺立國：職現

行 印 局 書 民 三

(◎) 行政法

作者 林紀東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九九八一五號

七初

修訂初

版版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修訂三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

編號 S 58306

基本定價 陸元陸角柒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號局版臺業字第○二一〇〇號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九七九四號



改訂版自序

本書於民國六十六年出版，迄今將近十年。此十年來，行政法理論，雖未見重大之變更，我國行政法規，則變動頗多，尤以地方自治法規，與人事法規為然。諒以在戡亂時期而實行地方自治，立法定制，難免有左支右絀之感。文官制度之奠定，為國家百年大計，此時此地，人事法規之制定，又不能不因時因事而制宜，變更在所不免，故地方自治法規與人事法規，變更尤多也。十年來行政法規既多變更，則何種法規有何增刪修改？其立法之用意何在？利弊得失如何？自應分別予以析論，以供讀者之參考。其有志於地方自治或人事行政者，更可就法規變更之原因，內容與得失，詳予研究，各述所見，以利運作。本書改訂之原因與重點，即在於此。深盼敘論無誤，於行政法規之變動與進步，能有所貢獻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林紀東 序於臺北念萱書室

自序

行政法，為關於行政權之組織及其作用之國內公法之總稱，其範圍之廣泛，內容之複雜，與變遷之頻繁，為各種法律之冠。故行政法之研究，似較他種法律為困難。惟現代為法治時代，依法行政，為實行法治重點之一。行政法，即係行政機關執行行政事務時，所依為根據之法，端賴學者為縝密之研究，而後行政法規始能規定適宜，運用適當，以達依法行政之目的。矧二十世紀以後，由於人口之增加，文明之進步，社會生活，既日益發達，行政事務，亦愈見增加，如何制定適當之行政法規，並善為運用，以促進行政之進步，亦為現代重要之課題，行政法之研究，乃亦更見必要。

惟依法行政之實現，較依法審判為遲，既為歷史所昭示之事實，行政法之研究，似較他種法律為困難，又有如上述。故法學發達之國家，憲法、民法、刑法等科之研究，雖甚為熱烈，研究行政法之學者，則不甚多。我國法學向不發達，重以國家多故，實行法治之歷史猶淺，行政法學，尚停留於初露萌芽之階段，為促進依法行政之澈底實現，協助行政之進步，提倡行政法之研究，尤為當務之急。

作者學習行政法，始於四十年前負笈東京之時，民國二十五年以後，復濫竽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及各大學行政法講席，研習討論之機會甚多。讀書與實際教學之經驗，益感行政法研究之必要，然讀書愈多，教學愈久，愈感問題之多，與研究之難。三十餘年來，雖勉撰行政法書籍數種，均不稱意。其中

行政法原論與行政法新論二書，用力較多，然前者篇幅甚繁，後者又微嫌簡略，因於民國五十三年間，撰為繁簡得中之作，即本書之初稿也。近十年來，鑒於重要行政法令變更甚多，行政法之理論，如特別權力關係、行政罰等，頗有更易；因應社會新情勢而產生之新理論，如行政手續，行政指導等，亦深值注意。本書初稿，於自由裁量處分、及行政處分之無效等，行政作用法理論上之重要問題，雖反復論敘，不厭求詳；行政法之新理論，未予論敘者，尚不在少，重以重要行政法令之變更，前稿殊有重新改撰之必要。因以前稿為基礎，加以大幅度之修訂，由原稿之三十萬言，改為四十餘萬言。所着重者，為新理論之介紹，與新法令之評述，原稿立論取材之未臻妥適者，亦均加修改，期能盡其棉薄，為有志行政法者，多一可讀之書，亦聊盡書生應盡之職責。惟學識有限，人事稟碌，終恐力不從心，倘承博雅君子，不吝教正，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制憲紀念日

林紀東 記於臺北念慈書室

行政法 目次

改訂版自序

自

序

第一章 引論

第一節 法治國思想與權力分立思想.....一

第二節 行政之意義.....五

第二章 通論

第一節 行政法之意義與種類.....一

第一項 行政法之意義.....一

第二項 行政法之種類.....一

第二節 行政法之性質與特徵.....一

第一項 行政法之性質——公法與私法之區別問題.....一

行 政 法

二

第二項 行政法之特徵.....	二七
第三項 行政法與民法規定之適用.....	三二
第三節 行政法之發生與發展.....	三七
第一項 行政法之發生.....	三七
第二項 行政法之發展.....	四四
第四節 行政法之基本原理與法則.....	六六
第一項 行政法之基本原理.....	六六
第二項 行政法之基本法則.....	七三
第五節 行政法之法源.....	七七
第一項 法源理論之變化.....	七七
第二項 中國行政法之法源.....	八〇
第六節 行政法之效力.....	八六
第一項 行政法之時間的效力及其界限.....	八七
第二項 行政法之地域的效力及其界限.....	九〇
第三項 行政法之人的效力及其界限.....	九一
第七節 行政法之解釋.....	九二
第一項 一般法律之解釋.....	九二
第二項 行政法之解釋.....	九二

第八節 行政法之法律關係

第一項 行政法關係之當事人 一〇二

第二項 行政法關係之內容 一〇三

第三項 行政法上權利義務之發生與消滅 一〇七

第四項 行政法上之特別權力關係 一一七

第九節 行政法之研究方法

第一項 法律學研究方法之重要 一二一

第二項 研究行政法之基本觀點 一二二

第三項 研究行政法之基本方法 一二三

第四項 研究行政法之具體方法 一二六

第三章 行政組織法

第一節 總 說

第一項 行政組織法之意義與內容 一四五

第二項 行政機關之概念及其種類 一四五

第三項 行政官署之概念及其種類 一五〇

第四項 行政官署之權限及其代行 一五三

第五項 行政官署之相互關係 一五四

第六項 行政官署之相互關係 一五六

行 政 法

四

第二節 現行中央行政組織

第一項 鐵、統

六三

第二項 行政院

一六四

第三項 考試院

一七三

第三節 自治行政法

第一項 概說

一八一

第二項 地方自治團體之意義

一八三

第三項 中華民國憲法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制度

一九〇

第四項 省縣自治通則草案之規定

一九三

第五項 臺灣省地方自治法規

一九九

第四節 公務員法

第一項 概說

二二八

第二項 公務員之概念及其種類

二三〇

第三項 公務員之任用

二三七

第四項 公務員之權利

二四五

第五項 公務員之義務

二五九

第六項 公務員之責任

二六七

第七項 公務員關係之變更及消滅

二八五

第四章 行政作用法

第一節 總 說	一八七
第二節 命 令	一九一
第一項 命令之意義及其種類	一九一
第二項 命令與法律之區別	一九三
第三項 命令與法律之關係	一九六
第三節 行政處分	三〇〇
第一項 行政處分之意義及其種類	三〇〇
第二項 行政處分之內容	三一二
第三項 行政處分之成立	三一九
第四項 行政處分之效力及其附款	三二〇
第五項 無效之行政處分	三二七
第六項 得撤銷之行政處分	三四四
第四節 準法律行為之行政行為	三四四
第五節 公法上契約及公法上共同行為	三五一
第六節 行 政 罰	三五四
第七節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	三六一
	三七七

第一項 行政上強制執行之意義及其特點	三七七
第二項 行政上強制執行之理論基礎	三八一
第三項 我國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三八三
第四項 我國行政執行法之評價	三九四
第八節 行政上之損害賠償	三九八
第九節 行政上之損失補償	四〇六
第十節 行政作用之標準立法	四一〇
第一項 序 說	四一〇
第二項 行政作用標準立法之總則	四一三
第三項 行政作用標準立法關於附款之規定	四一七
第四項 行政作用標準立法關於無效之規定	四二〇
第五項 行政作用標準立法關於撤銷及變更之規定	四二三
第十一節 行政指導	四三三
第一項 行政指導之必要	四三五
第二項 行政指導之方法	四三七
第三項 行政指導之方法與類型	四三八
第四項 行政指導與法律保留之原則	四四一
第五項 行政指導與法律優先之原則	四四一

第十二節 行政程序法

四四五

第一項 行政程序法之意義及其種類.....

四四五

第二項 行政程序法制定之困難.....

四五〇

第三項 行政程序法在民主國家之功能.....

四五三

第四項 行政程序法法典之內容.....

四六二

第五項 行政程序法之立法原則.....

四六九

第五章 行政爭訟法

第一節 訴願

四七六

第一項 序說.....

四七六

第二項 我國訴願法制定之經過.....

四七八

第三項 提起訴願之要件.....

四七八

第四項 訴願之受理機關.....

四八一

第五項 新願之提起.....

四九三

第六項 訴願之審理.....

四九八

第七項 訴願之決定與執行.....

五一〇

第八項 訴願法之批評.....

第二節 行政訴訟

第一項 行政訴訟之意義及其要件.....	五一三
第二項 行政訴訟之功能.....	五二二
第三項 我國行政訴訟法制定之歷史.....	五二四
第四項 受理行政訴訟機關.....	五二六
第五項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五三一
第六項 行政訴訟之提起.....	五三四
第七項 行政訴訟之審理.....	五三八
第八項 行政訴訟之判決及其效力.....	五四二
第九項 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法.....	五四七

第一章 引論

第一節 法治國思想與權力分立思想

吾人研究行政法，宜先尋本溯源，瞭解行政法成立之基礎，庶幾不僅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所應然，而得獲行政法之真諦，不至流於膚淺。行政法成立之基礎，固非一端，惟行政法既為文物制度之一種，而為人類文化之產物，則所以促使行政法產生之思想基礎，自最可重視。然則所以促使行政法產生之思想基礎維何？曰：法治國思想與權力分立思想是已。迄今雖時移勢異，法治國思想之含義，已多變更，權力分立，亦由已消極之牽制，進於積極之合作（詳見本書第二章第三節），然以法為治之根本原則，並無變更，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亦仍分設如故，權力分立，猶存其面貌，故於研究行政法之始，宜先溯其本源，由法治國思想及權力分立思想觀察，而後進而稽其演變之跡，以瞭解現代行政法之真象。

(二) 先述法治國思想 法治國一詞，含義至為繁複，故所謂法治國思想，亦無劃一之意義。依一般見解：所謂法治國思想，係對於專制國思想而言，謂凡百庶政，不應如專制國然，由君主或官吏個人

意思決定，而應以法為治。即人民之自由及其他權利，由法律保障之，人民之義務，由法律規定之，行政或司法機關，非根據法律，不得限制人民之權利，或漫課人民以義務。易言之：即主張「國家行動之道程及界限，以及人民自由之範圍，皆以法律精密規定並限制之」，以保護人民自由及財產之思想也。

由於上述之法治國思想，乃產生各種重要之原則，就其與行政法有關者言，主要之原則如下：

1. 國家之基本組織及基本作用，均由為國家根本法之憲法，明文規定，使全國上下共遵守之。並由憲法產生各種法律，以為政府施政之準繩。

2. 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均須以法律規定。

3. 政府之行政行為，均須根據法律。

4. 法律對於政府行使權力之方法，設有精細之規定，俾官吏不至上下其手，以侵害人民之權利。

5. 政府之行政行為，須具備完整之方式，以昭信守。

6. 如因行政行為之違法或不當，致人民之權利受損害時，被損害人，得提起爭訟，以資救濟（詳見本書第五章）。

茲應注意者，上述之法律，專指由人民代表組成之議會，所通過之成文法律而言，故不僅習慣法及條理等，不能為行政機關施政之根據；行政機關依據法律之委任，或因執行法律之必要，而頒布之命令（即所謂法規命令），亦不能逕就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設為規定。蓋依照舊日思想，僅議會議員，為人民之代表，亦僅議會為代表民意之機關（民意代表及民意機關之用語，即由此而來），故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必須經由民意代表之議會，制為法律，行政機關始可據以限制人民之權利，或使人民負擔義務，以達防止專制，保護自由之目的。倘行政機關可以習慣法或條理為施政之準繩，或逕以

命令，爲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即不足以防止專制，保護自由矣。

行政機關既須根據立法機關通過之法律，始能限制人民權利，使人民負擔義務，或爲其他行政行為，故依舊日法治國思想，法律實爲行政行爲之根據，行政僅爲法律之執行，此即所謂「依法行政」之原則（實爲依法行政之原則）；謂凡行政行爲，均須根據法律，無法律則無行政，此項爲行政機關施政根據之法律，即爲吾人所研究之行政法。故法治國思想爲行政法產生之主要基礎，依法行政，爲行政法之主要原則。

惟人類思想恒爲環境之產物，轉而有改變環境之作用，政法思想爲人類思想之一，自亦不能獨外，故由其結果觀察，固有立法定制，創造新環境之功，若自其原因探索，則政法思想之產生，亦所以適應時勢之要求，而爲環境之產物而已。既爲環境之產物，自難放諸四海而皆準，行於百世而不悖，思想本身既不免變異，因而訂立之法制，乃亦不免歧異，而與昔日殊其面目矣。法治國思想與因而產生之依法行政原則，亦不能逾此公例。十八九世紀之世，雖因時勢之需要，奉之爲天經地義，然於二十世紀之現代，環境懸殊之今日，因時移勢異之結果，以法爲治之原則，雖循而未變，然舊日專以防止專制，保護自由爲目標之法治國思想，已不適於時勢之要求，機械之依法行政思想，亦已變爲機動之依法行政思想，兼以條理法等，爲行政之指針，不專以立法機關所通過之法律，爲行政行爲之根據（詳見本書第二章第三節）。故以舊日之法治國思想爲其成立基礎之行政法，亦因基礎變動之故，與昔日大異其面貌。

研究行政法者，固宜察其所由，審知行政法與舊日法治國思想之關係，尤應具進化之觀點，洞悉今昔法治觀點之不同，行政法精神之變化，庶幾所研究者，爲現代之行政法，而非古代之行政法史也。

(二) 次述權力分立思想 權力分立思想，原有二義，一爲英儒洛克 (J. Locke, 1632-1704) 之主